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801126361-122626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XZB025092801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3日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合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801126361-12262681**

项目名称：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预算金额：**60376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60376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促进产业集聚，提升招服一体化水平，在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科技服务四大产业导向的基础上，通过补链、延链、扩链、强链、优链的全方位布局，构建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打好“江小鲤”江川服务品牌。通过购买专业技术服务方式，开展招商推介，制作宣传资料、包括专业技术服务：尽职调查、公司新增及变更、财务咨询、综合专业服务等，达到“招引一批、服务一批、落地一批”，提增江川综合经济实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23 年 9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承接主体不能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3 至 2025-10-20**,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3 10:00:00**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1-03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注：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联系人：徐杰

电 话：021-643542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1-64192880

邮 箱：75763584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801126361-1226268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p>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p> <p>联系人：徐杰</p> <p>电话：021-64354203</p>
6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p> <p>联系人：杨女士</p> <p>电话：021-64192880</p>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 ）要求	具体履约期限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1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2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 账户：/ 开户行：/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安排现场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邮至 757635846@qq.com，电邮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召开答疑会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签到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线下现场开标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若投标人代表至线下开标场所的）：所有参会人员须依据当日开标指示标识进入开标会场，保持会场肃静，通讯设备调至静音或

		关机状态。
27	其他	1.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9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1	信用记录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p>33 政策功能</p>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不适用）</p> <p>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5. 绿色包装</p> <p>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p>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资格性检查</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符合性检查</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p>

	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5	<p>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36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37	<p>样品要求: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38	<p>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39	<p>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0	<p>开标一览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1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p>
42	<p>招标代理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46500 元； 2. 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收款单位：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 公司账户： 441686286930 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
43	<p>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44	<p>合同强制性附件</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5	<p>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6	<p>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有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的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7	<p>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值</p> <p>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48	<p>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49	<p>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50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p>
51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正文
- (4) 服务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如有)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或相关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除标题以外，建议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要求。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2.项目预算：603.76 万元

3.最高限价：603.76 万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项目概况：为促进产业集聚，提升招服一体化水平，在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科技服务四大产业导向的基础上，通过补链、延链、扩链、强链、优链的全方位布局，构建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打好“江小鲤”江川服务品牌。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委托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开展招商推介，制作宣传资料包括专业技术服务：尽职调查、公司新增及变更、财务咨询、综合专业服务，达到“招引一批、服务一批、落地一批”，提增江川综合经济实力。

二、工作内容

1.宣传工作

1.1 筹备宣传资料：筹备宣传手册等资料，用于日常招商工作招商活动现场向企业推介江川的资源，吸引更多优质重点企业入驻江川。

1.2 举办招商活动：计划举办或协办不少于 8 次的招商推介活动，计划举办或协办不少于 8 场招商推介活动，每场活动需完成全流程筹备与执行，具体包括：

前期筹备：开展现场布置、设备调试及工作人员彩排，确保活动流程顺畅；

核心服务内容：涵盖活动设计策划（含背景墙、签到背景设计）、版面制作及物料采购（含背景墙、签到背景制作，道旗等物料采购及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含侧屏、音响及灯光设备等）、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主持人聘请、礼仪人员配备。

2.专项技术服务

2.1 尽职调查：引进符合聚焦业态的重点企业，待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开展法律、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完成10篇常规报告和2篇深度报告。

2.2 新增及变更企业服务：新增企业服务涵盖政策解读、协助行政审批、选址、对接金融机构等内容；企业变更服务包括协助工商变更登记、重新对接政策并提供融资支持等。

2.3 财务咨询服务：为中小微初创企业健全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适应政策变化、规范财务决策，支撑该类在成长初期的降本，为招商引资培育优质企业提供助力。

2.4 综合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合规性保障和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软件开发与维护、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培训和教育、技术支持和维护、工程涉及服务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专业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结合人员编制按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若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保证服务优质、及时。供应商对员工做好相关技能培训工作，保证服

务人员能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证属实，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调换供应商派出的人员。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工作规范，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用工规范，尽量避免或者及时解决劳务纠纷，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需求、响应及时、效果优质。

4.供应商应围绕江川路街道各项招商指标，进一步聚焦主要职责，明确工作界面，完善对接机制，加强工作创新，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打好“江小鲤”江川服务品牌，为推进优化营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5.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6.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6.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参与本项目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6.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6.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1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参与本项目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

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项目考核办法

2.1 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项目相关问题。

五、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8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20%。

七、考核运用

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考核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

优秀：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支付尾款；

良好：考评分数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尾款的 80%；

一般：考评分数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尾款的 50%；

不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70 分，采购人不再支付尾款。

附件：《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评分（满分/实际得分）
一、宣传推广服务（20分）	招商活动举办	年度举办/协办招商推介活动≥8次，每少1次扣2分；活动需完成现场布置、人员在岗等基础筹备，未达标1次扣1分	12分	提供活动记录	
	宣传工作	完成招商宣传手册（含江川资源、政策），内容准确无错误（重大错误扣5分）；资料需用于日常招商及活动推介，未按需使用扣3分	8分	宣传手册文本等相关记录	
二、专项技术服务（35分）	尽职调查报告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常规报告≥10篇、深度报告≥2篇，每少1篇常规扣2分、少1篇深度扣5分	10分	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采购人审核意见	
	企业新增及变更服务	1. 新增企业服务≥600家，每少5%扣2分；2. 稳商服务≥5400家，每少5%扣2分；3. 变更3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时每家扣1分	12分	企业服务台账等	
	财务咨询服务履约率	每月累计咨询时长达标，时长不足扣0.5分/月；咨询方案可落地，满意度≥85%，每低10%扣2分	7分	咨询记录、时长统计等	
	综合专业服务覆盖度	提供综合专业服务，服务后1个月内收集反馈，未反馈扣0.2分/次	6分	服务清单、时长记录等	

三、服务响应 (20分)	服务响应及时性	①采购人提出需求/问题后 24 小时内响应, 超时扣 1 分/次; 48 小时内未响应扣 3 分/次; ②企业提出的服务需求 (如变更协助、咨询答疑) 48 小时内处理, 超时扣 1 分/次	5 分	采购人需求记录、响应回执	
	服务整改有效性	①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 未整改扣 5 分/项; 整改不到位扣 2-3 分/项; ②企业投诉处理率 100% (投诉 24 小时内受理,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未处理扣 3 分/起	8 分	整改报告、采购人复核记录等	
	服务满意度	年度企业服务满意度 $\geq 90\%$ (随机抽取 50 家服务企业调研), 每低 5% 扣 2 分; 采购人满意度 $\geq 95\%$, 每低 5% 扣 3 分	7 分	企业满意度问卷、采购人评价表	
四、人员与制度管理 (11分)	人员配置与稳定性	①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 人员缺失扣 3 分/人; ②核心人员 (项目负责人、专项服务主管) 未经采购人同意调换, 扣 5 分/次	6 分	人员花名册、人员变更申请等	
	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缺 1 项扣 2 分); 制度落实有记录 (无记录扣 1 分/项)	5 分	制度文件、培训记录等	
五、保密与合规 (14分)	保密义务履行情况	①未泄露采购人及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数据信息 (如企业经营数据、招商方案), 发生 1 次泄密事件扣 10 分 (一票否决); ②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未签订扣 5 分	10 分	保密协议、泄密事件核查记录等	
	知识产权合规性	①提供的宣传资料、报告等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出现侵权扣 4 分;	4 分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侵权核查记录等	

考核人签字 (盖章):

被考核人签字 (盖章):

备注:

- 1.检查中考核人认为被考核人工作突出，表现优异，可适当加分，在备注栏确定加分分数和加分理由，加分纳入综合考核评分，综合考核评分不超过 100 分；
- 2.本表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 3.此次项目考核范畴不限于既定内容，依据实际服务的具体表现与需求，可以对考核内容进行合理拓展与细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经费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费用 (元)	说明
1	宣传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费	
		招商推介活动	
2	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尽职调查报告	
		新增企业及变更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综合专业服务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分项报价表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月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款: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递交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
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所列标准”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0. 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做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详，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 类 项目工 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本项目岗位设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姓名	年龄	岗位名称	数量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 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切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 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25	<p>评审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定位、服务目标；实施方案包括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相关规范性，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好，有独特的见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1-25 分；2.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好，得 17-20 分；3.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或操作性内容一般的，得 13-16 分4. 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8-12 分；5.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4-7 分；6. 方案内容没有特点，分析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得 1-3 分；7.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主观分)</p>	<p>0-15</p>	<p>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工作进度安排，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进度安排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3-1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0-12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7-9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工作进度安排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6 分； 5. 方案内容没有特点，分析内容模板化、无针对性，得 1-3 分； 6.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合理化建 议及特色 服务 (主观分)</p>	<p>0-10</p>	<p>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特色服务针对性差，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应急方案 (主观分)</p>	<p>0-10</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8-10 分； 2. 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得 4-7 分， 3. 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p>0-10</p>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能力满足项目要求甚至部分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丰富，6-10 分；

项目组成员 配备		<p>2. 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经验一般，得 1-5 分；</p> <p>3. 综合能力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难以胜任本项目，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明确的本单位劳动关系（如劳动合同、社保等），未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人员整体配置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切实有效，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分、技术能力出色，相关经验丰富的，明确的劳动关系，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p> <p>2. 人员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优，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较齐全，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可有效保证项目推进的、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明确的劳动关系，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p> <p>3. 人员整体配置一般，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较普通，培训、考核及管理内容一般、项目针对性不高，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存在一定不足的，但劳动关系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4. 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业绩分 (客观分)	0-10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p> <p>评审标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六、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 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七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8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 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